

#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对《关于向参股公司沈阳格瑞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参股公司沈阳格瑞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格瑞纳”）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参股公司沈阳格瑞纳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

### 二、对《关于向参股公司沈阳威特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参股公司沈阳威特万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沈阳威特万”）提供财务资助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适应沈阳威特万的未来发展需要，公司将按照持股比例向沈阳威特万提供不超过 12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24 个月，资金使用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按实际借款天数计算。公司有能力控制其经营管理风险和财务风险，风险基本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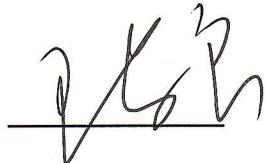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参股公司沈阳威特万的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陈 良

刘保钰

曹 路

2018 年 12 月 13 日

(此页无正文，为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刘保钰

\_\_\_\_\_

陈 良

刘保钰

曹 路

2018 年 12 月 13 日

(此页无正文，为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陈 良

刘保钰

曹 路

2018 年 12 月 13 日